

浙江泓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年产 20 吨半导体石英玻璃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13 日，浙江泓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泓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半导体石英玻璃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 20210401)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对浙江泓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半导体石英玻璃制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泓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设计安装单位)、杭州金盛化工设备厂(废气设计安装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泓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位于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通航一路 3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单面半导体石英玻璃制品制造、销售的企业，目前已形成年产 20 吨半导体石英玻璃制品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7 月编制了《浙江泓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半导体石英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通过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柯城分局审批，取得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柯城分局文件《关于浙江泓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半导体石英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柯环建〔2018〕34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 20 吨半导体石英玻璃制品项目。

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9 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30802MA29UP051G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8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排放的生产废水有湿法加工废水、清洗废水、酸洗后清洗废水和废气吸收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湿法加工废水、清洗废水经沉淀，酸洗后清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经中和+沉淀）纳管外排。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纳入常山港。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有酸洗酸雾、机加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酸洗废气经收集后引至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高空排放。

车铣、数控中心设备密闭，车间内设排风设备，加强车间通风。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对其采用隔离设置、

减震、隔声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边角料、玻璃屑、废切削液、废酸液、沉淀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切削液、废酸液等危险废物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代为处置。企业已建危废仓库，截止验收日，危废仓库未储存废切削液、废酸液，目前企业机加工切削液配套过滤设施，仅添加废切削液，酸洗槽未更换，具体见企业危废台帐。

一般固废有边角料、玻璃屑、沉淀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玻璃屑、沉淀污泥收集外卖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W1-2）中 pH 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氟化物、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日，项目生产废水出口（W2-2）中 pH 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氟化物和石油类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日，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W3-2）中 pH 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氟化物和石油类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日，项目酸洗废气排气筒（G1）出口废气中氟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监测日，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G2）出口油烟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小型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日，厂界四周无组织颗粒物、氟化物（气氟）和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边角料、玻璃屑、废切削液、废酸液、沉淀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切削液（槽渣）、废酸液（槽渣）等危险废物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代为处置。一般固废有边角料、玻璃屑、沉淀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玻璃屑、沉淀污泥收集外卖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统一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柯环建〔2018〕34 号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浙江泓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半导体石英玻璃制品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前状况，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2、做好危废分类存放、防腐防渗防漏、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建议对危废暂存仓库废气进行规范治理。

3、根据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台账等证后管理工作。

4、日常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稳定运行；环保设施的工艺流程及操作规程上墙，落实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泓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
2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4	浙江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废水治理设计、安装单位
5	杭州金盛化工设备厂(废气)		废气治理设计、安装单位
6	专家组		

浙江泓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3日